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2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1号)的公告

广州弘珈医疗服务投资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你司于2024年3月18日申请办理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。再查明,无证据证明你司于2024年3月18日申请办理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时存在虚假登记的行为,我局依法作出不予撤销你司2024年3月18日注销登记的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络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16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弘珈医疗服务投资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D3BB98D）：

经查明，你司于2024年3月18日申请办理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再查明，无证据证明你司于2024年3月18日申请办理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时存在虚假登记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关于广州弘珈医疗服务投资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执函〔2024〕2204号）、《关于广州弘珈医疗服务投资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》（穗天市监执函〔2024〕2597号）、（2022）粤0106民初13296号《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、（2023）粤01民终26235号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、广州弘珈医疗服务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3月18日注销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你司2024年3月18日注销登记的事项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
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你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注销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 月 16 日